咸阳市殡仪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委政府、局党组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市本级殡葬行业政策执行与资金管理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整治殡葬行业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等，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一是馆班子成员积极参加局系统读书班，组织职工参加专家授课、观看视频解读、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让全会精神落地生根。二是全年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业务管理规范、安全有序，举办悼念仪式1574场，殡仪车安全行驶19.2万公里。清明节和寒衣节祭扫平稳有序，接待群众28519人次、车辆4901辆，发放鲜花5千多枝，每天投入工作人员60余人，祭扫安全有序。三是针对殡葬行业专项审计报告反馈的7个问题，5项已整改到位，其余2项正在逐步推进。四是传达和学习省市纪委监委、民政局党组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整治殡仪馆乱收费问题实施方案，结合我馆实际，进行动员部署，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对殡葬服务和殡葬用品收费问题，

继续下调价格，完善公开公示，并按照要求报市民政局备案。通过微信公众号、条幅、宣传栏等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宣传丧事简办、厚养薄葬、文明祭扫等现代殡葬理念。五是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契机，大力开展政治理论、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意识形态培训教育，增强职工凝聚力、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开展帮扶办丧活动，由专人负责帮助鳏寡孤独等治丧困难群体办理亲人丧事；设立引导服务岗位，全程引导群众办理丧事等。六是继续开展“五心服务”“阳光殡葬”等活动，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全年共收到锦旗5面，殡仪服务品牌建设初见成效。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咸阳市区及周边农村的遗体接运、火化任务。

（2）提供遗体冷藏、整容化妆、悼念服务以及骨灰寄存等殡葬系列化服务。

（3）宣传殡改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

（4）做好清明节、寒衣节、春节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5）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咸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市殡葬管理处机构单设的批复》（咸编办发〔2011〕15号）及《关于调整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咸编办发〔2020〕168 号）精神，咸阳市殡仪馆是市民政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正科级，编制 15 人。现设支部书记兼馆长 1 名，副馆长 2 名，下设行政办公室、礼仪部、接待部、结算组、接运组、殡殓组、骨灰管理组七个职能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民政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4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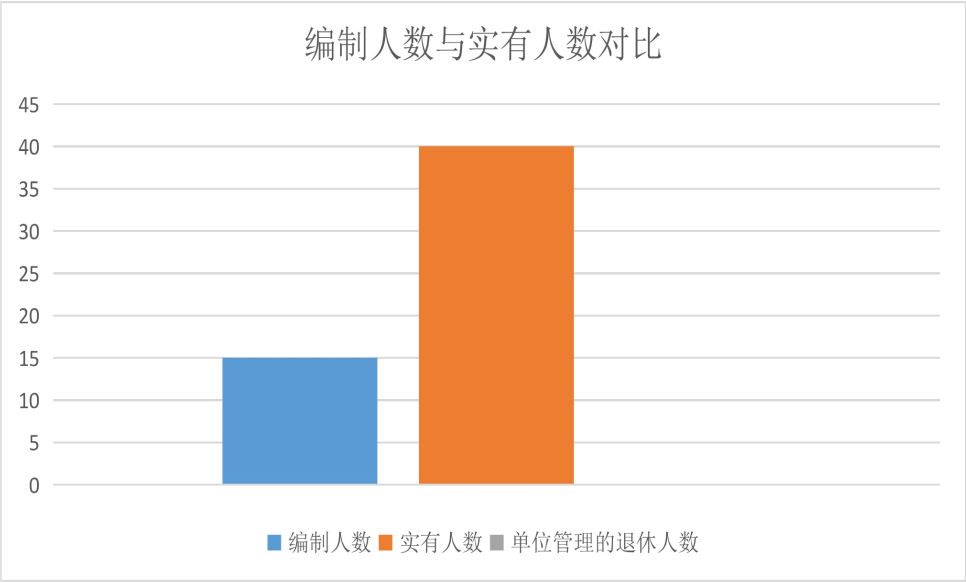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8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30.85 万元，下降 22.79%。主要是减少了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殡葬行业一线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资金及部分殡葬业务经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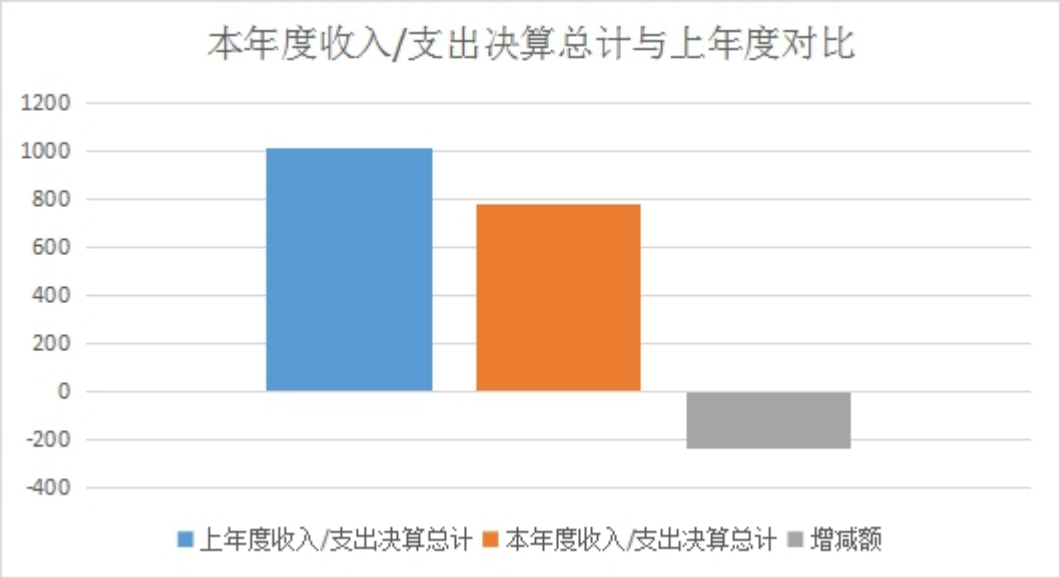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2.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3.86 万元，占 96.3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35 万元，占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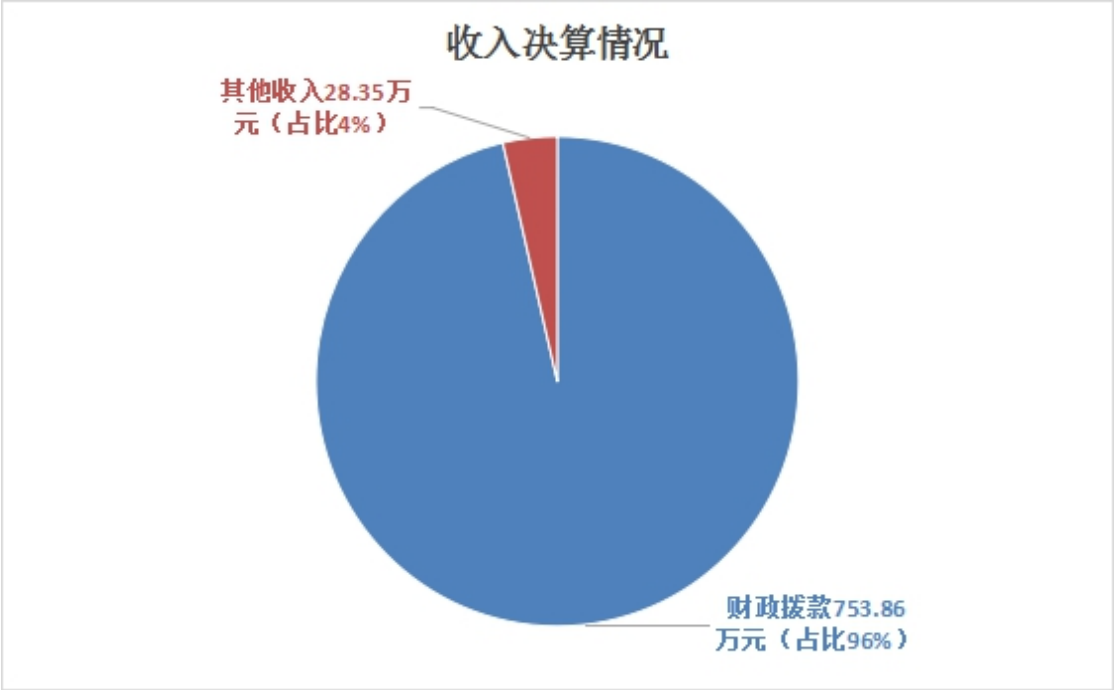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3 万元，占 77.89%；项目支出 172.91 万元，占 22.1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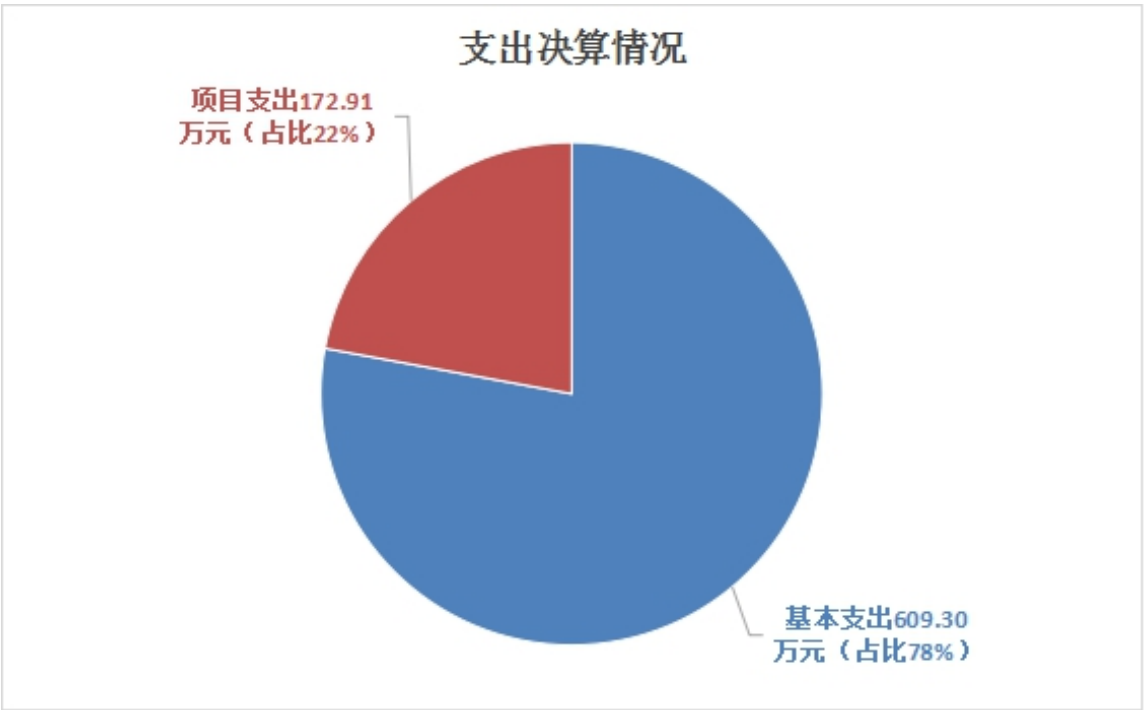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75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59.2 万元，下降 25.59%。主要是减少了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殡葬行业一线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资金及部分殡葬业务经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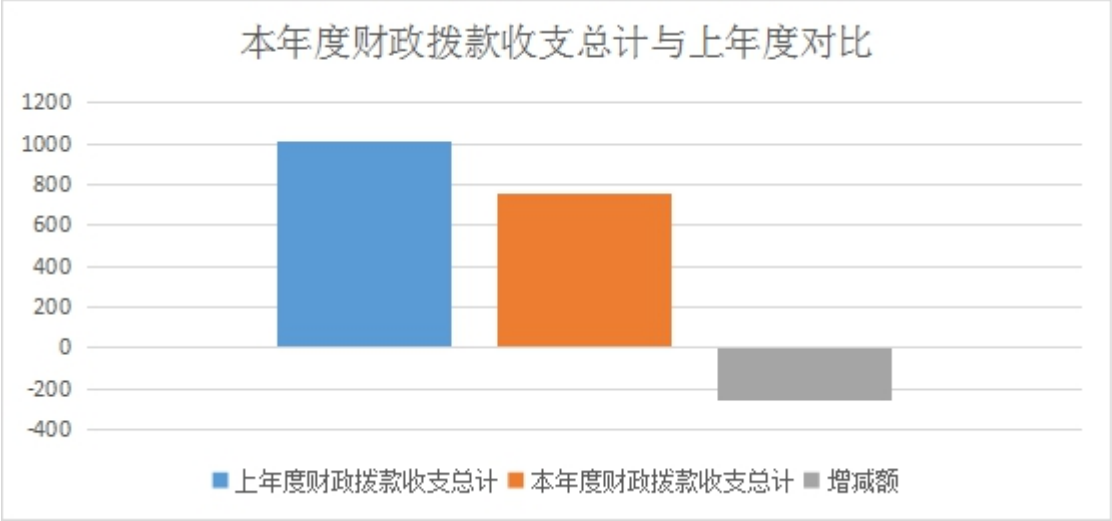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53.86 万元，支出决算 75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9.2 万元，下降 25.5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殡葬行业一线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资金及部分殡葬业务经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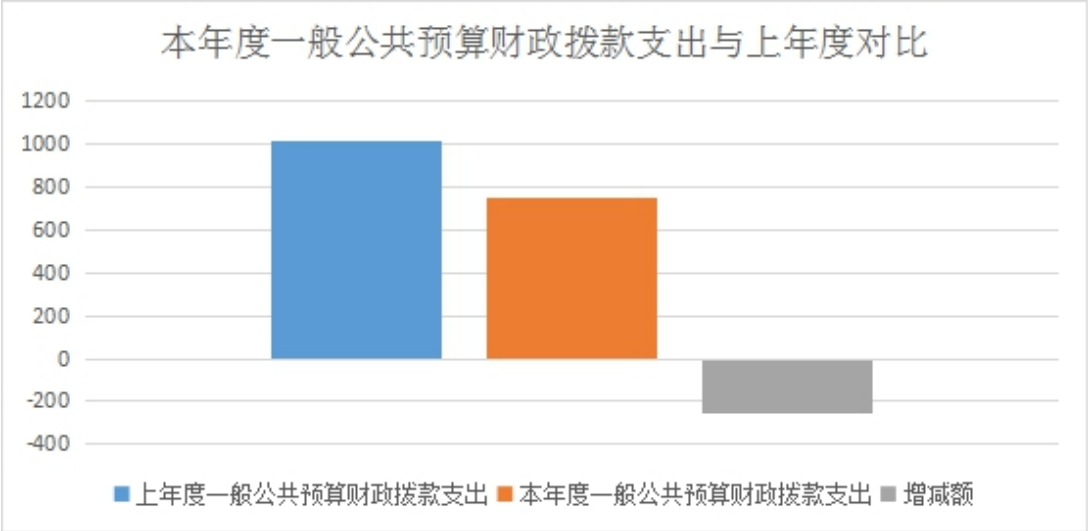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年初预算50.19万元，支出决算5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年初预算 25.09 万元，支出决算 2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社会福利（20810）殡葬（2081004）

年初预算585.75万元，支出决算58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年初预算35.35万元，支出决算3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

年初预算57.48万元，支出决算5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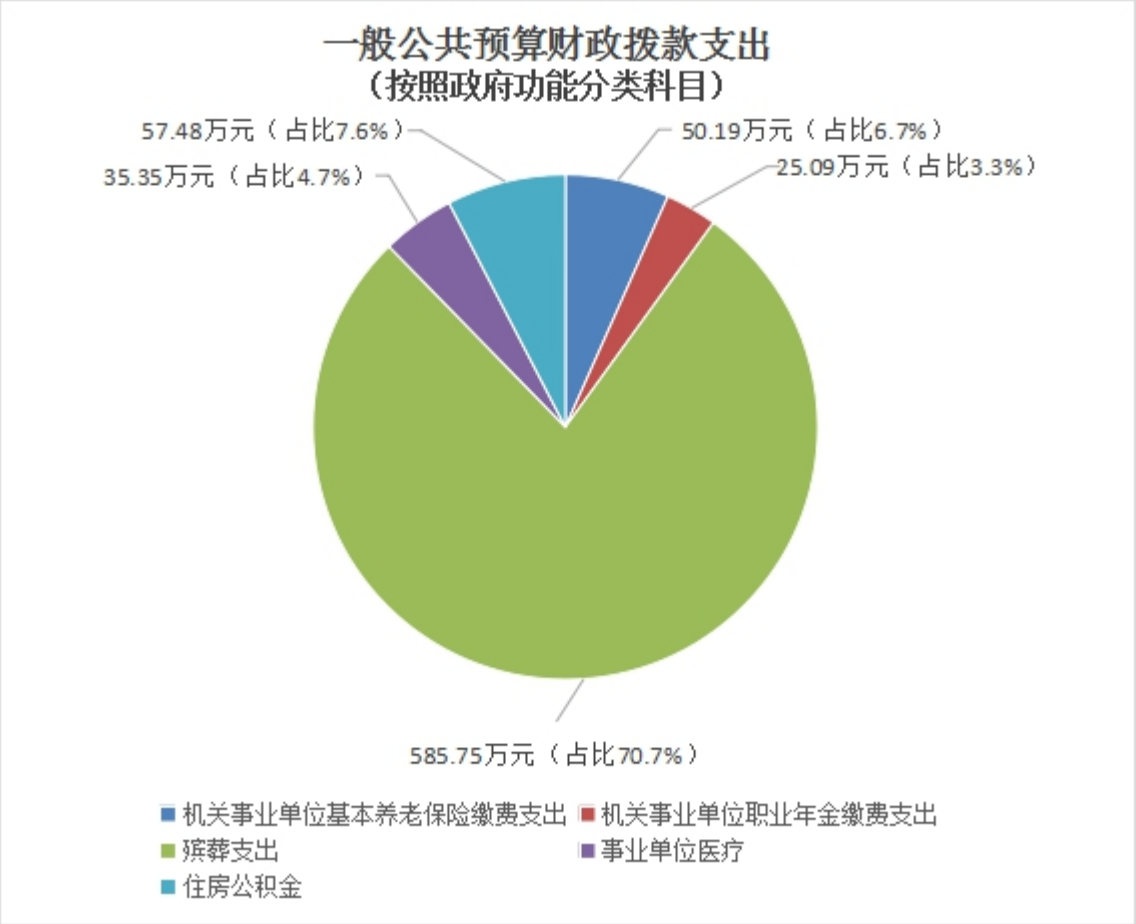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93.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遗属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15.51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金额的 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5%；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4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殡葬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在单位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理顺资金支付渠道，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支付，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2024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委政府、局党组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市本级殡葬行业政策执行与资金管理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整治殡葬行业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等，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一是馆班子成员积极参加局系统读书班，组织职工参加专家授课、观看视频解读、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让全会精神落地生根。二是全年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业务管理规范、安全有序，举办悼念仪式1574场，殡仪车安全行驶19.2万公里。清明节和寒衣节祭扫平稳有序，接待群众28519人次、车辆4901辆，发放鲜花5千多枝，每天投入工作人员60余人，祭扫安全有序。三是针对殡葬行业专项审计报告反馈的7个问题，5项已整改到位，其余2项正在逐步推进。四是传达和学习省市纪委监委、民政局党组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集中整治殡仪馆乱收费问题实施方案，结合我馆实际，进行动员部署，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对殡葬服务和殡葬用品收费问题，继续下调价格，完善公开公示，并按照要求报市民政局备案。通过微信公众号、条幅、宣传栏等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宣传丧事简办、厚养薄葬、文明祭扫等现代殡葬理念。五是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契机，大力开展政治理论、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意识形态培训教育，增强职工凝聚力、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开展帮扶办丧活动，由专人负责帮助鳏寡孤独等治丧困难群体办理亲人丧事；设立引导服务岗位，全程引导群众办理丧事等。六是继

续开展“五心服务”“阳光殡葬”等活动，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全年共收到锦旗5面，殡仪服务品牌建设初见成效。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殡葬业务经费、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82.2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782.21万元，全年执行数782.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发放人员工资，保障了单位内部正常运行；通过支付办公费、降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费用，保障了部门内部正常运行；按照殡葬业务工作安排，年火化遗体5962具；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祭祀；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落实治污降霾措施，确保消烟除尘设备达标排放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完成了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2024年，我馆以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目标，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推进管理科学化、精细化。

（1）领导重视，精心组织。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

（2）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我们严格按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杜绝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的违规现象。

（3）内部控制制度略有成效。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认真贯彻财经法规政策，加强监督管理，我馆2018年建立了内控体系，制定规范了财务相关制度，且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文件要求办理，切实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仍有部分未达到预期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按计划实施；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三是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

咸阳市殡仪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殡仪馆</td></tr>
<tr><td rowspan="6">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 rowspan="3">殡葬业务经费</td><td>人员工资福利支出</td><td>已完成</td><td>593.79</td><td>593.79</td><td>0</td><td>593.79</td><td>593.79</td><td>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降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td><td>已完成</td><td>15.51</td><td>15.51</td><td>0</td><td>15.51</td><td>15.51</td><td>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开展火化遗体、加强殡葬改革宣传、火化设备维护等工作</td><td>已完成</td><td>170.31</td><td>141.96</td><td>28.35</td><td>170.31</td><td>141.96</td><td>28.3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困难群众殡葬救助</td><td>及时足额完成困难群众殡葬救助</td><td>已完成</td><td>2.6</td><td>2.6</td><td>0</td><td>2.6</td><td>2.6</td><td>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782.21</td><td>753.86</td><td>28.35</td><td>782.21</td><td>753.86</td><td>28.35</td><td>10</td><td></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目标 1：通过发放人员工资，保障单位内部正常运行；
目标 2：通过支付降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费用，保障部门内部正常运行：
目标 3：按照殡葬业务工作安排，年火化遗体 5800 具，实现非税收入 750 万元；
目标 4：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祭祀；
目标 5：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落实治污降霾措施，确保消烟除尘设备达标排放；
目标 6：及时足额完成困难群众殡葬救助。</td><td colspan="6">完成：1：通过发放人员工资，保障了单位内部正常运行；
2：通过支付降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费用，保障了部门内部正常运行：
3：按照殡葬业务工作安排，年火化遗体 5962 具，实现非税收入 750 万元；
4：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祭祀；
5：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落实治污降霾措施，确保消烟除尘设备达标排放；
6：及时足额完成了困难群众殡葬救助。</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完成</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 colspan="3">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5">经济成本</td><td colspan="3">人员工资福利支出</td><td colspan="3">593.79</td><td>593.79</td><td>2</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3">日常公用经费</td><td colspan="3">15.51</td><td>15.51</td><td>2</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3">非税成本性支出（电费）</td><td colspan="3">28.08</td><td>28.08</td><td>1</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3">非税成本性支出（物业费）</td><td colspan="3">81.65</td><td>81.65</td><td>1</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3">非税成本性支出（专用燃料费）</td><td colspan="3">30.41</td><td>30.41</td><td>1</td><td colspan="2">1</td></tr>
</table>

情况			非税成本性支出（其他交通费-业务车费用）	28.00	28.00	1	1
			非税成本性支出（专用材料等其他费用）	2.17	2.17	1	1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总额	2.60	2.60	1	1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火化任务	5800具	5962具	5	5
			殡葬改革法规宣传次数	2次	2次	5	5
			火化设备维护次数	4次	4次	5	5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任务数	≥13人	13人	5	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治丧	加强	加强	10	10
			推进全市殡葬火化率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长期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治丧群众对殡葬服务满意度	≥90%	≥90%	6	4
			受助困难群众遗属满意度	≥95%	≥95%	2	2
			广大人民群众对政策执行满意度	≥85%	≥85%	2	2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殡葬业务经费和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殡葬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殡葬业务经费支出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70.31万元，执行数170.31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为咸阳市城区及周边亡人提供了良好的殡葬服务，促进了全市殡葬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年火化遗体 5962 具，完成非税收入 75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仍有部分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按计划实施；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三是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支出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 万元，执行数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放了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社会获得感、幸福感，提高了全市殡葬火化率，推动了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殡葬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殡葬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咸阳市民政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殡仪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1.96</td><td>170.31</td><td>170.31</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41.96</td><td>141.96</td><td>141.96</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28.35</td><td>28.35</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目标 1：按照殡葬业务工作安排，年火化遗体 5800 具；
目标 2：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治丧；
目标 3：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落实治污降霾措施，确保消烟除尘设备达标排放。</td><td colspan="4">完成：1：按照殡葬业务工作安排，年火化遗体 5962 具；
目标 2：加强殡葬改革法规宣传，倡导文明治丧；
目标 3：加强火化设备的科学维护和规范操作，落实治污降霾措施，确保消烟除尘设备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5">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非税成本性支出（电费）</td><td>28.08</td><td>28.08</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非税成本性支出（物业费）</td><td>81.65</td><td>81.65</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非税成本性支出（专用燃料费）</td><td>30.41</td><td>30.41</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非税成本性支出（其他交通费-业务车费用）</td><td>28.00</td><td>28.00</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非税成本性支出（专用材料等其他费用）</td><td>2.17</td><td>2.17</td><td>2</td><td>2</td><td></td></tr>
</table>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火化任务	≥5800具	5962具	10	10	
			殡葬改革法规宣传次数	2次	2次	5	5	
			火化设备维护次数	4次	4次	5	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倡导文明治丧	加强	加强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治丧群众对殡葬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咸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	2.6	10	100%	1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市级财政资金	0	2.6	2.6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提高困难群众社会获得感、幸福感，提高全市殡葬火化率，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工作。				及时发放了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资金，解决了困难群众实际问题，提高了困难群众社会获得感、幸福感，提高了全市殡葬火化率，推动了我市殡葬改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额	2.6	2.6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任务数	≥13 人	13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市殡葬火化率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长期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困难群众遗属满意度	≥95%	≥95%	5	5	
			广大人民群众对政策执行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暂未结束，报告另行公开。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市殡仪馆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11781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2.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82.21	**总计**	62	782.2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21**	**753.86**	**0.00**	**0.00**	**0.00**	**0.00**	**2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38	75.28	0.00	0.00	0.00	0.00	2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8	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9	5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4.10	585.75	0.00	0.00	0.00	0.00	28.35
2081004	殡葬	614.10	585.75	0.00	0.00	0.00	0.00	2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2.21**	**609.30**	**172.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38	516.47	172.9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8	7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9	5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4.10	441.19	172.91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14.10	441.19	172.9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5	35.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8	57.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1.03	661.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35	35.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48	57.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3.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3.86	753.8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3.86	**总计**	64	753.86	753.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3.86**	**609.3**	**14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03	516.47	14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8	75.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9	50.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9	25.0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85.75	441.19	144.56
2081004	殡葬	585.75	441.19	144.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5	35.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5	35.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35	35.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8	57.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8	57.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8	57.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9.51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5.86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9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42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3.79	公用经费合计					1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咸阳市殡仪馆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暂未结束，报告另行公开